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
审议委贷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，本人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，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以下意见：

1、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2、以上议案系关联交易，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交易定价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。

4、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。

独立董事：李建平、何和平、谢仲华

2018 年 5 月 25 日